

2021 年三佳购物 PGC 直播合作机构 招标项目公告

SJZB202105-2

本次 2021 年三佳购物 PGC 直播合作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合作单位，详情如下：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述：

三佳购物（天津）传媒有限公司 MCN 中心 PGC 项目业务涉及网络直播，视频拍摄，图片摄影，粉丝运营四大业务板块。2020 年三佳购物公司成功入驻阿里巴巴 PGC 框架营销服务商，因业务发展迅猛，现诚邀具有一定视频制作、场地搭建、数据运营维护且在 PGC 项目中具有一定运营经验的优秀企业与我司携手共同合作发展此项业务，合作期限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具体要求如下：

(二) 项目地点：

根据网络直播，视频拍摄和图片拍摄等业务需求，提供全国性直播服务。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具备网络直播、视频制作、图片拍摄、粉丝运营资质水平，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优先考虑。
- 2)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符合投资项目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投标单位必须可以开具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5) 投标单位有完整且稳定的管理，运营团队，组织架构清晰。

注：①必须满足项，如参标方无法满足，直接废标。如因资质、证照等问题导致双方合同无法执行或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和责任由参标单位承担。②参标方在参选有效期内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三佳购物，合并、分立的参标单位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参选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其参标无效。

(二) 供应商业绩案例要求：

- 1) 晚会、网络、赛事等直播项目；
- 2) 发布会、演唱会等项目执行；
- 3) 视频、宣传片、广告片等拍摄及后期制作；

注：参标方必须具备上述项目中至少三项成功案例，并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执行团队和所需设备。

(三)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我司将对中标服务商的合作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能力、管理能力等等)，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
2. 本次招标只接受中文投标文件，以其他语种进行投标的，造成投标被拒，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 参标方报名和初审资料提供：

- 1) 报名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5月31日 0:00 至 2021年6月14日 24:00 前 (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将所需资料发送至招标小组邮箱内；(北京时间)
- 2) 资料预审时间：2021年6月15日 18 时截止 (北京时间)；
- 3) 计划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 (北京时间)；
- 4) 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佳购物网站、三佳购物微信公众号、海河传媒中心内部发布。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招标部门：三佳购物 MCN 中心
- 2) 地址：天津市卫津路 143 号海河传媒中心 C 区三佳购物频道
- 3) 邮编：300070
- 4) 联系人：吕女士、高先生
- 5) 联系电话：022-23603367
- 6) 邮箱：zhaobiao@sanjiatv.com

